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3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41,517.2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19%，其中136,303.03万股已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3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96.32%的股份已用于质押融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详细列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协议主要条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具体条件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2）根据股价波动不同情形，进行敏感性测算，量化分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并详细说明在目前股价波动范围内，是否存在触及质押平仓的情形及应对措施；（3）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状况、债务水平、

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359.08 万元、595,676.61 万元、470,146.05 万元和 835,360.92 万元，各期国外销售占比均超 50%；发行人存在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情形，其中 2019 年、2021 年分别向通威股份采购 25,986.86 万元、5,031.40 万元，2022 年 1-9 月向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销售 21,383.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55.64 万元、-263,847.46 万元、-198,288.07 万元和 5,931.80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9%、9.29%、7.29%和 6.55%，呈下滑趋势。

2019-2022 年度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1,295.84 万元、344,732.10 万元、197,523.44 万元和 255,30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21,052.33 万元、217,186.88 万元、154,170.19 万元和 130,891.4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6,816.15 万元、230,513.82 万元、135,834.94 万元和 93,797.22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分别为 16,834.21 万元、46,257.88 万元、62,927.63 万元和 38,382.04 万元，最近一期计提坏账准备为 -24,387.48 万元。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最近一期账龄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42.43%；公司存货账面

价值分别为 138,888.33 万元、88,360.95 万元、98,652.46 万元和 134,982.0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20.48 万元、2,742.29 万元、5,276.00 万元和 4,734.0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79.71 万元、78,151.56 万元、104,059.14 万元和 58,44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公司业务发展与行业发展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列示各报告期国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属地、产品类别、销售数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说明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海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及会计处理等，并与国内销售业务进行对比，如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与通威股份发生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产品、定价及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区别、收款政策等情况，说明对通威股份销售或采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4）简明清晰说明小尺寸组件与大尺寸组件界定标准，结合小尺寸组件与大尺寸组件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单品毛利、销售占比、对应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2021 年大额亏损的原因，并说明造成 2020 年、2021 年大额亏损的因素是否仍在持续，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清晰明确的经营发展计划，以及拟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6）在维持较高货币资金水平的背景下，发行人存在大量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借款用途与实际经营需要是否匹配；（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最近一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特征相符，前期计提减值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减值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账龄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并详细说明逾期 3 年以上的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任何关系、长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等；（8）结合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9）列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涉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该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涉及具体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海外销售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皖能”）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北京智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传媒”）投资金额为 1,118.07 万元、对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睿芯基金”）投资金额为 54,978.5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凯盛新能(600876)投资金额为 843.95 万元、对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松岚湖”）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上述投资中，发行人仅认为对苏州清松岚湖 9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拟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启江”），并将持有该基金 15% 份额，其中于 202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针对未实缴出资的 20,000 万元额度，发行人后续出资将与基金返投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前提，否则不会新增投资；发行人持股 100% 的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智新传媒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体现，发行人获得其旗下相关光伏网站资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体现，是否有助于获取行业上下游资源或开拓客户，对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论述是否谨慎、合理；（2）说明信德皖能、睿芯基金、南通中金启江最终投资情况、投资计划、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有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或拓展主业，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理由；（3）苏州清松岚湖未实缴金额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实缴金额是否

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4）针对南通中金启江涉及尚未完成实缴金额的安排，请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5）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就南通中金启江投资事项出具承诺函。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多次变更的情形，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达123,149.79万元，变更比例达49.43%。前次募投项目中，“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二”)于2022年三季度实现全面达产；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0亿元，预计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技术路线、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等；（2）芜湖协鑫 2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一期与二期能否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如何确保项目效益核算的准确性。在一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二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3）本次募投项目一、二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5）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详细列示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目前进度、已投入资金、预计完工日期、预计产能等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建设这些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基础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新能源（0451.HK）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2018 年，因客户抵债原因发行人被动取得多家光伏电站公司的股权，导致发行人与协鑫新能源从事的业务出现重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持有三个待处置光伏电站。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6-2018 年间发

行人与关联方协鑫科技（3800.HK）发生大量材料采购业务，其中2017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高达15.57亿元，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9年向协鑫科技采购硅片608.62万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称，2023年将向协鑫科技采购硅片金额不超过9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三个待处置光伏电站目前处置情况。如未处置，是否有具体时间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协鑫科技、协鑫新能源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加工实际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指定供应商采购协鑫科技硅片，或者委托第三方加工协鑫科技硅片用于自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4）发行人公告2023年大额采购关联方协鑫科技硅片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5）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数量占比情况、新增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Frankfurt Energy Holding GmbH、Forever Capital AG因向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组件产生质量问题引发纠纷并起诉发行人，提出索赔金额为1.01亿欧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当地律所出具的说明，德国律所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发行人认为该诉

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诉讼最新进展情况，针对该诉讼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2）对“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以及“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

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8日